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1.21 法律決字第 09800412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於銀行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，應視該未確實執行之行為究屬繼續行為或狀態存續之性質而定，因此，銀行未確實依法執行內部控制制度，其違規之行為，主管機關須視個案「未確實執行」之規定及其行為態樣，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

主 旨：有關貴會依金融監理法規所為裁罰處分案件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第 45 條規定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8 年 9 月 28 日金管法字第 098007079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同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；行政罰法施行後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原則上自行為終了時起算。

三、次按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…」，同法第 129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七、未依第 45 條之 1…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、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、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『未確實執行』。…」關於銀行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，端視該未確實執行之行為究屬繼續行為或狀態存續之性質而定。所謂繼續行為，係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，並在時間上延續下去，其完成及持續效力被視為構成要件單一，故行為終了時起算裁處時效；至所謂狀態存續，係指行為完成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後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，其處罰構成要件係違反行為本身，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，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裁處時效（參照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，第 56 至 57 頁；洪家殷著「行政罰法論」增訂二版，第 226

至第 227 頁)。查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、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、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，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；復於各該辦法中明定稽核、作業等諸多規範，是以，銀行未確實執行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其違規行為究屬行為繼續或狀態存續之性質，及裁處權時效起算點，須視個案「未確實執行」之規定及其行為態樣而定，尚難概以論之，故仍宜請 貴會就個案事實依法條意旨及構成要件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 類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